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网下申购。皇冠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皇冠新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98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皇冠新材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4	23,330.52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